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31号

申请人：徐路路。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本案到此终结。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